

#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收费〔2009〕175号

## 关于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济源市殡仪馆：

你馆《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济殡〔2009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（原）河南省物价局、民政厅《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价费字〔2000〕095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的原则，经研究同意，适当调整部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1、追悼大厅 300 元/次。

2、普通骨灰盒寄存 10 元/月，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收取。

超规格寄存的骨灰盒由殡仪馆与丧户签订收费寄存协议。

- 3、告别厅 150 元/次。
- 4、守灵室 200 元/天。
- 5、豪华休息室 80 元/天。
- 6、祭奠 5 元/次（含卫生费）。
- 7、捡灰服务 100 元/次。
- 8、水晶棺 80 元/天。
- 9、瞻仰棺 50 元/次。

10、骨灰盒由丧户自主选择，可到市场购买。购买使用殡仪馆的骨灰盒、防腐袋、灰袋相关商品价格按进货成本价顺加 30%。

## 二、葬用品销售、租用价格和其它

特殊火化服务、礼仪主持、外出服务、摄像乐队、哀乐、鲜花（绢花）、横幅、黑纱、白花、盖布、监控、挽帐、花圈刻字、党旗、特殊尸体收殓、特殊尸体整理（洗、缝、脱、穿、整）、装防腐袋、租车服务、加班服务、尸体消毒、使用解剖（验尸）设备及服务等殡仪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格，收费标准在市发改委备案。

## 三、关于收费公示的要求

1、按照国家计委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（〔2000〕第 8 号令）精神，针对我市实际，殡仪服务收费必须公开、透明。殡仪馆楼内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和服务内容，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2、为确保丧主明明白白消费，对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各类

殡仪服务收费项目，要实行《殡仪服务自选项目协议书》制度。

《殡仪服务自选项目协议书》的内容包括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，由市民政局监制。《殡仪服务自选项目协议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给丧主留存，一联由市殡仪馆留存。对丧主未选择的服务项目，市殡仪馆不得强行服务和收费，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正常火化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。严禁只收费不服务。

已发文件与此文不符的，以此文为准。接文后 15 日内到市发改委变更《收费许可证》。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调整 殡仪 收费 批复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

---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9年8月13日印发